附件六十：展期單

第一聯

調用檔案展期單
月　日調用　一案計　件 檔號 因　暫時不能歸還請 予展期　日，定於　月　日歸還。 此致 檔案中心 檔案室 （調案人職名章）啟　月　日

第二聯

調用檔案展期單
台端調用　一案，計　件，請予 展期至　月　日歸還，敬復如左： 一、同意展期　日，展時請即歸還。 二、已展期　次，依規定不能再展期，請迅予歸還。 此致 先生 戳　啟　月　日

說明

一、展期以三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十五日。

二、本單計二聯，送檔案室辦理展期後，第二聯退還調卷人。